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錦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錦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錦興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鈞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7萬元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47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民國114年3月26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5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498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秦巧穎